三水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董营意向 20250034 沙地田耕地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单元号	资产地址	资产类型	资产用途	资产占地面积	资产建筑面积	产权情况	基本农田/禁养区/限养区情况说明	交易底价	交易保证金（元）	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合同预计开始、结束时间	原承租户享有法定优先权	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合同补充条款
2	沙地田耕地	060704001005-01-0109(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董营麦村	耕地	种植	40.1000 亩		全部	无基本农田；禽畜禁养区面积为40.1000亩；无禽畜限养区。	82205.00 元/宗·年	40000.00	40000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3 日,合同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不存在原租户	1、资产瑕疵披露说明：详见《瑕疵披露告知书》； 2、承租期间产生的税费、水电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为保障消防安全，防止火灾隐患，禁止在合同约定的场所内从事废品回收储存、处理等业务。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场所，并没收乙方合同按金。 4、根据全区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战略要求，为减轻耕地土壤伤害及防止病虫害加重该出租地块不得种植韭菜	一、否决：正文《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二）乙方的权利第 3 点及乙方的义务第 9 点。改正：3.该出租土地被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9.合同期内，该土

															等易引起土地板结、削弱耕地肥力的作物。	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交还土地，乙方有权依法获得地上物搬迁费用；征地补偿款、青苗款及其他补偿属甲方所有。二、否决合同正文《第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第4点）改正：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征用或占用该

																土地的面积达到合同面积50%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租金计付至乙方与征地单位签订地上物补偿之日止，甲方多收取的租金和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乙方出现违约除执行合同条款外，甲方有权没收按金。 三、承租期间产生

																的税费、水电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四、为保障消防安全，防止火灾隐患，禁止在合同约定的场所内从事废品回收储存、处理等业务。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场所，并

															没收乙方合同按金。 五、根据全区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战略要求，为减轻耕地土壤伤害及防止病虫害加重该出租地块不得种植韭菜等易引起土地板结、削弱耕地肥力的作物。